

# 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渔发〔2026〕11号

---

##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2026年 公海自主休渔措施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、渔业厅(局、委),  
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  
东海水产研究所,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,上海海洋大学,中国  
远洋渔业协会:

为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渔业资源,促进我国远洋渔业  
高质量发展,在往年休渔基础上,我部决定,2026年继续实施公海  
自主休渔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实施范围

(一)7月1日至10月15日,0°N—22°N、55°E—70°E之间的北印度洋公海海域(不含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管辖海域);

(二)7月1日至10月31日,32°S—44°S、48°W—60°W之间的西南大西洋公海海域;

(三)8月16日至11月30日,5°N—5°S、95°W—110°W之间的东太平洋公海海域。

在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海域(详见附图)作业的我国所有鱿鱼钓、拖网、围网、敷网、罩网等远洋渔船(不含金枪鱼延绳钓渔船、金枪鱼围网渔船和承担我部调查监测任务的渔船及渔业科学调查船),统一实施自主休渔。

## 二、实施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公海自主休渔是主动践行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理念、切实养护公海渔业资源、积极履行船旗国义务、树立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统一思想,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宣传,督促远洋渔业企业切实贯彻落实。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作用,加强对远洋渔业企业管理和服务,引导企业自觉遵守休渔规定。

(二)严格监督管理。休渔期前,休渔渔船要及时撤出休渔区。休渔期间,休渔渔船不得在休渔区从事捕捞作业,不得无故进入、滞留、穿行休渔区,因特殊情况确需穿行的,应按程序报备。各

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休渔期间渔船管控,会同行业协会等密切监测船位,强化风险防控,确保自主休渔顺利开展。

**(三)加强科学评估。**有关科研支撑单位要会同行业协会、远洋渔业企业等,持续完善公海渔业资源监测体系;通过电子渔捞日志、观察员、科学调查船等方式,系统收集休渔数据,强化研究分析,提高资源监测和评估能力;及时评价休渔成效,为动态调整休渔措施提供科学支撑;视情共享休渔信息,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:010-59192952/3056(传真)

附件:公海自主休渔区域示意图



# 公海自主休渔区域示意图



